

花蓮縣政府辦理109年度原住民族語扎根獎助計畫-遴選族語保母

族語能力口說測驗錄取名單

應試編號	應考人	應試編號	應考人	應試編號	應考人	應試編號	應考人
D7	田○琴	C5	林○發	D11	張○玲	D6	廖○梅
D8	余○花	A1	林○芳	H8	曹○湄	A6	蔡○恩
C3	吳○花	A7	林○珍	C6	許○圓	H4	蔡○花
C2	李○○妹	D10	邱○花	B1	陳○妹	A4	謝○麗
D3	林○花	H1	邱○湄	A10	陳○珠	H9	蘇○妹
G1	林○珍	A2	金○伶	E1	陳○梅		
A5	林○美	D5	胡○櫻	C1	曾○次		
H6	林○惠	H7	高○妹	C4	黃○榮		
A3	林○英	D2	高○國	H2	黃○妹		
B2	林○妹	F1	張○雅	H3	黃○美		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測驗採「成績須達80分(含)以上，並依成績排序至多錄取40名為原則」，經本府統計委員評分結果，總計錄取35名，並依姓名筆劃排序，請錄取人依應試編號確認是否錄取，若無法確認，可來電洽詢(03-8234531)。

二、錄取人應參加「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(12小時)」，本府將以公函及電話通知課程參訓方式。報名簡章可逕上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網站「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」下載，請於109年8月21日前，以電子郵件(chiaoyu@hl.gov.tw)、紙本郵寄或親送方式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(花蓮市府前路17號)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。經通知逾期末報名者、視為放棄參加訓練。

三、參加並取得「族語保母職能強化訓練(12小時)」結訓證書者，始得依規定向本府申請族語保母托育獎助金，本府將依補助名額及申請序位依序受理審查及核定。未參加訓練者將無法取得族語保母結訓證書，亦不具族語托育獎助金申請資格，請確保自身權益。